

醫師業務責任保險

一、醫師科別：

類別	醫師科別
甲類	牙科、中醫
乙類	一般內科、家庭醫學科、皮膚科、性病科、病理科、神經內科、胸腔內科、復健科、感染控制科、檢驗科、一般科、健檢科
丙類	小兒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精神科、核醫科、放射線科、新陳代謝科、腫瘤科、疼痛科、腎臟科、腸胃科、心臟科
丁類	外科(一般外科、骨科、小兒外科、胸腔外科、心臟血管、大腸直腸外科、整型外科、神經外科、泌尿科)、急診科
戊類	婦產科、麻醉科

提醒：如果有做植牙，要選含植牙的方案

二、投保方案(年保險費)：

新台幣：元

專案特色：

每一事故保險金額	100萬	200萬	300萬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250萬	500萬	750萬
自負額	無		
牙醫(含植牙)	5,500	7,500	10,800
牙醫(不含植牙)	4,000	6,000	9,500
中醫保費	2,050	4,100	5,100

每一事故保險金額	100萬	200萬	300萬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250萬	500萬	750萬
自負額	損失之10%		
乙類保費	5,537	8,306	10,521
丙類保費	6,768	10,152	12,859
丁類保費	8,306	12,459	15,782
戊類保費	12,100	18,151	22,991

◎轉嫁醫療過失風險

藉由保險有效轉嫁醫療過失風險，減少執業醫師、醫療機構遭受求償面臨之心理壓力，能夠發揮所長安心執業

◎維護醫師權益保障

秉持以客為尊、勇於任事的服務精神，將客戶之需求視為最優先之事，力求爭取客戶之保障權益

◎專業理賠服務團隊

新光產物提供專業的理賠人員、醫療顧問及法律顧問，豐富的理賠實務經驗，積極協助客戶解決糾紛爭議

◎訴訟抗辯費用給付

維護客戶權利義務，協助糾紛案件法律訴訟，並給付民事、刑事之訴訟、抗辯費用及應支付之賠償金額

三、完整的保障內容：

1.醫療賠償責任的和解金額
2.法院判決的賠償金額
3.因醫療賠償責任抗辯所需之必要民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
4.因醫療賠償責任抗辯所需之必要刑事律師費用
5.因業務過失而遭恐嚇、侮辱及誹謗等騷擾時協助進行刑事之訴訟費用

備註：1.上表保費僅供參考。2.此費率不適用延長發現期間。3.可提供電子保單。4.本公司保留審核最終承保條件之權利。

詳細承保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以本公司保單條款所載為準。

注意事項：本專案為無追溯之費率，連續投保時，將以後續各年度續保契約之起保日為追溯日。

※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29.7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0-789-999)或網站(網址：<http://skinsurance.com.tw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商品文號：

新光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106年5月23日(106)產意字第055號函備查(公會版)106.07.17(106)新產新發字第747號函備查；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91.07.31.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(公會版)；新光產物Y2K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97.05.20產意字第091號函備查(公會版)；新光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(乙式)108.07.18(108)新產精發字第782號函備查；新光產物植牙業務除外附加條款97.09.25(97)新產精發字第970798號函備查

投保請洽
好險·好險